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京昊海审字[2021]第 173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

贵单位的责任是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单位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贵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本年检审计相关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单位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告贵单位财务状况及遵守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情况。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的目标是对上述报表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单位成立于 1992 年。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换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1101085006851651。

2019 年年检的结论为合格。

(1) 法定代表人：王洪斌

(2) 开办资金：伍万元整

(3) 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业务范围：学术交流、科技开发、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专业培训、成果鉴定、编辑出版刊物、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5) 住所：北京海淀区甘家口小区 12 号。

(6) 举办者：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

(7) 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资 50,000.00 元，占 100%。

贵单位 2020 年度登记的举办者与法定代表人不一致，举办者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斌。

(8)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会长负责制。

(9)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成员 84 人，常务理事成员 28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

(10) 内设机构：学会办公室、学会财务部、会员服务部、项目管理部、网络信息部、鉴定办公室。

(11) 单位规模：现有职工人数 4 人，分别为法人、秘书长及两位财务人员。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2 人，缴纳社保 1 人。

(12) 财务管理机构：专职财务人员 2 人，会计 1 人，中级职称；出纳 1 人，无职称。

(13) 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号及账户是否正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083503120100330004219	基本户	正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贵单位 2020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2. 会计期间：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主要税种及税率：增值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25%。

三、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 贵单位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 贵单位已建立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及总分类账；

(2) 贵单位已建立报销审批制度，审批人为王洪斌；

(3) 贵单位本年度未发现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4)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贵单位主要收费项目为鉴证咨询服务，①提供服务收入使用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②会费收入使用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③收取的医疗事故鉴定费使用北京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票据使用规范。

四、单位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财务报表披露资产总计为 569,684.70 元，负债合计为-579.54 元，净资产合计 570,264.24 元，资产负债率-0.10%。

主要报表项目列示如下（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单位金额：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见附件 1）

1. 货币资金

项目	账号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现金		6,117.42	2,764.84
2. 银行存款		501,723.56	404,057.55
其中：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083503120100330004219	501,723.56	404,057.55
合计		507,840.98	406,822.39

2. 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和用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帐龄
轻灵热点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款	0.00	15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0.00	150,000.00	

3. 长期投资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71,525.00	0.00	0.00	71,525.00
其中：电子设备	71,525.00	0.00	0.00	71,52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581.61	7,081.08	0.00	58,662.69
其中：电子设备	51,581.61	7,081.08	0.00	58,662.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43.39	—	—	12,862.31
其中：电子设备	19,943.39	—	—	12,862.31

(1)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2) 2020 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未报废、处置资产。

(3) 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核算方面较规范

①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

② 单独设置固定资产账页，年末做到定期盘点。

5. 应付款项（包含应缴预算款和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鉴定费	6,000.00	0.00	-
员工	代扣社会保险	249.46	249.46	1 年以内
员工	代扣住房公积金	0.00	-829.00	
合计		6,249.46	-579.54	

6.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77,852.02	177,852.02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5,800.14	15,800.1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0,014.00	10,01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八、劳务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203,666.16	203,666.16	0.00

7. 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年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年末未交
个人所得税	—	320.00	595.39	915.39	0.00
土地使用税	—	0.00	198.96	198.96	0.00
房产税	—	0.00	697.40	697.40	0.00
合计		320.00	1,491.75	1,811.75	0.00

说明：

(1) 由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未结束，上述企业所得税按贵单位账面金额填列。

8. 净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计 570,264.2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70,264.24 元（其中：开办资金 50,000.00 元，补充开办资金 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净资产比 2019 年增加 49,049.33 元，年末净资产合计金额占开办资金的 1140.53%。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见附件 2）

1.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355,560.31 元，其中：

捐赠收入 0.00 元；

会费收入 353,580.00 元；

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其他收入 1,980.31 元。

2. 2020 年度费用总额 306,510.98 元。其中：

项目	2020 年度	各占比例
一、业务活动成本小计	91,177.97	29.75%
其中：劳务费	8,800.00	
餐费	19,941.27	
办公费	18,564.49	
交通费	1,575.82	
邮寄费	799.00	
电话通讯费	2,760.79	
会议费	30,000.00	
网络服务费	8,736.60	
二、管理费用小计	215,245.53	70.22%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	15,800.14	
折旧费	7,081.08	
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10,014.00	
房产税	697.40	
土地使用税	198.96	
工资	178,087.58	
残保金	1,866.37	
业务招待费	1,500.00	
三、筹资费用小计	87.48	0.03%
四、其他费用小计	0.00	0.00%
合计	306,510.98	100.00%

业务活动成本 91,177.97 元，其中劳务费 8,800.00 元，全部为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劳务费。

管理费用 215,245.53 元，其中工资 178,087.58 元，全部为聘用在职员工工资。

筹资费用 87.48 元。

其他费用 0.00 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贵单位日常账务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年末报表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调整报出。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库存现金余额 2,764.84 元。

3. 贵单位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往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无与举办者大额往来款项。

4.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社团情况：贵单位不存在国有资产参与举办社团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的净资产 570,264.24 元，2020 年期初净资产 521,214.91 元，2020 年贵单位的净资产变动额 49,049.33 元，其中：本年净收益 49,049.33 元。

贵单位 2020 年度未提取发展基金。

2. 工资及劳务支出总额及应缴纳工会经费情况：

贵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及劳务支出共计 186,887.58 元。

贵单位未建立工会单独银行账户，2020 年度未计提工会经费及上缴工会经费。

3. 房屋租赁情况：贵单位使用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房屋，坐落于海淀区甘家口小区 12 号 7 层；使用面积 16.58 平方米，无使用期限，每年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应房产税。

4. 本年度贵单位无与举办者有大额往来款项。

5. 本年度贵单位未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6. 本年度贵单位未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

7.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

本年度无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

8. 政府补助收入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补助收入及使用情况。

六、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如：

2020 年 8 月 1 日（1#凭证），购买索尼相机一部，金额 8,366.00 元，已达到《海淀区医学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固定资产入账标准（固定资产价值 1,000.00 元以上，应入固定资产账），但未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建议：纳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加强对资产的管理。

七、审计结论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内部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较规范，财务管理较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基本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5. 北京市海淀区医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6. 北京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